

汕头市法制局

汕市法规审〔2017〕10号

关于《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法律审查意见书

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7〕195号文收悉。经审查，对《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我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尚未发现该通知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本审查意见书有效期时限为3个月，超过3个月或贵局对送审文稿有修改的应重新提请进行法律审查。

